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广发证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广发证券 2016 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同意《广发证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刘继伟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